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达州市达川区 2025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

达川征地预〔2025〕1号

为满足公共利益需要，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达州市达川区 2025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：达州市达川区杨柳街道千坛社区 2、3、5、7 组，赵家镇胜利村 8、9、10 组，赵家镇先锋村 1、2、5、7 组，具体范围、位置和面积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用于达州市达川区 2025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”规定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2025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4 日，达州市达川区国土勘测规划所对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开展实地勘测，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对征地范围内实施管控，抢建的建（构）筑物，抢种抢栽的农作物、经济

作物、花草等不予补偿。

